

112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敘述式)

製作日期：112年9月14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俊寬

委員：張麗玉、蔣果平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臺北監獄今年7月21日發生民眾現場接見時以手機攝影收容人並上傳社群及易寶宏獲遴選至外役監執行兩案，引發媒體報導，此次會議欲了解貴所針對上述兩案有無改進及調整等相關措施，以避免是類情事發生。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2年9月11日於屏東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三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該所秘書陳龍杰、戒護科長歐福民及總務科長高琮詠進行業務簡報。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會議室聆聽簡報，並於陳秘書簡報完畢後，針對疑惑處，當場提出詢問並由貴所立即回應。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本季視察重點為防杜接見民眾拍攝收容人作為及外役監條例修法之影響，以下分為二個部分進行視察。

(一) 防杜接見民眾拍攝收容人作為

1、事發經過

- (1) 臺北監獄日前傳出收容人親友接見時違規以手機錄影，並上傳社群媒體限時動態，北監二十三日表示，錄影時間為三秒。
- (2) 依據「記者爆料網」的發文顯示，一名江姓民眾二十一日到北監探視收容人，未遵守接見室禁止使用通訊或錄音錄影器材規定，以手機錄影，事後將影片上傳 IG 限時動態，甚至標註「整條路闖紅燈就為了看你」，遭網友下載轉傳引發議論。

2、事發後之處置作為

- (1) 臺北監獄副典獄長吳永山接受媒體聯訪表示，北監接獲訊息後，立即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違規探視者是利用上午十一時十七分二十七秒到三十秒短短三秒鐘時間，拿起手機拍攝，現場管理人員當時正在另外的窗口糾正民眾未依照規定使用手機的情況。
- (2) 吳永山說，由於情節重大，將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停止受理江姓民眾接見三個月，因為是江男持手機拍攝，因此是以江男為限制對象，至於收容人部分將進行內部行政調查，未來接見還是可以帶手機，不會強制保管，除非修法才能限制。

3、禁止接見之法律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9、71條規定。

- (1) 拒絕受理接見之情形(第69條)：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而認有妨害監獄秩序（如飲酒、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控制行為或其他情況）、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監獄得拒絕之。
- (2) 得中止接見之情形（第71條）：
 - A. 非被許可接見者接見。

- B. 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 C. 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 D. 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 E. 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4、貴所防範及精進作為：

- (1)接見收容人端及家屬端均設有監視器加強監視，防止偷拍情事。
- (2)外部辦理接見同仁及戒護區提帶接見同仁於接見時段全程監看，加強巡查密度，另按貴所接見處所設計，辦理啟動接見業務之同仁位處高處，可協助監看接見情形。
- (3)原已有張貼不得使用錄音錄影通訊設備之警語，另增加張貼地點，以提高能見程度，包含：接見處所入口、每個接見窗口。
- (4)增設28個(男所20個、女所8個)可上鎖保管櫃，以供民眾存放3C設備。
- (5)接見室同仁在每個梯次家屬進入接見室前，均會口頭告知手機付保管事宜。

(二) 外役監條例修法之影響

- 1、修法緣由：「星二代」易寶宏因涉及北市信義區夜店殺警案，被判刑9年定讞，於2019年6月入獄，去年3月獲准至台東戒治所附設的武陵外役監服刑，引發軒然大波，經發現當時監獄承辦人員填表不實，易男有吸食紀錄卻未勾選而未扣分，除對相關人員追究懲處外，其涉刑事偽造文書罪嫌函送廉政署偵辦，此案促成立院於7月31日三讀通過《外役監條例》修正案，隨後易寶宏因休假違規被送回一般監獄服刑，並取消易在外役監服刑的188天縮刑，甚至申請假釋亦遭駁回。
- 2、修法情形：對於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資格、移返一般監獄事由、懲罰方法等，皆有大幅度之變動，說明如下：
 - (1)本次修正通過之施行日期以總統公布生效日期為準。

- (2)修正通過之第4條（遴選條件）於112年10月1日起生效，於今年10月1日前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皆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亦即現於外役監執行之受刑人「不」因法規變動之影響。至下一次外役監遴選作業舉辦時程，依貴署發函通知為準。此條提高遴選門檻，修正條文明定需受徒刑的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以及1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不得遴選情形從現行的6款擴充到15款，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罪便是其中之一，另以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不得參加，本次亦修正若單純施用、持有（種子）不在此限。
- (3)第19條（懲罰規定）已修正通過刪除，亦即各外役（分）監自新法施行起，適用監獄行刑法第86條之懲罰規定，而毋須經核准移返一般監獄後才適用。請各外役（分）監若因過往規定而無違規舍等硬體設施者，立即規劃配置，以因應新法之施行。
- (4)又為保障受刑人之權益，若受刑人之違規行為係於「新法施行前」發生者，若未經報請核准移返一般監獄，仍應依修正前之第19條規定施以懲罰。
- (5)第18條（移返一般監獄事由）已大幅修正，以公布施行之日期為界，公布施行前仍以舊法之事由判定是否報請移返一般監獄，公布施行後則須以新法之事由報請移返一般監獄。
- (6)第21條准予返家探視事由從「作業成績優良」變更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貴署現就此變革研修「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請各機關密切關注相關法規之生效日期，以配合辦理返家探視相關事宜。
- (7)針對外界質疑此次修法未修正累犯部分，法務部表示，因現行外役監條例原則上仍排除累犯，僅開放前案均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輕罪的累犯，惟仍須符合其他遴選要件始有獲選的可能性。
- (8)有關單純施用、持有毒品的外役監受刑人部分，法務部也將以全面驗尿等具體措施，加強管控，以防止再犯。
- (9)外役監的縮行制度，將併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全盤檢討修正（目前外役4、8、12、16，一般0、2、4、6），以符

制度之一貫性及完整性。

四、視察小組建議

無。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針對本年度第二季會議提出之建議事項「貴所應加強自主監外收容人遴選、管理、輔導、考核等機制，密切與協力廠商互動聯繫，收容人一有狀況應立即帶回貴所調查」，相關回應內容詳如會議紀錄，並解除列管。

六、附件：會議紀錄一份